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5〕4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等 2025 年特色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2654.8 万元，其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 300 万元、合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1500 万元、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 300 万元、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工程 554.8 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和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项目任务清单
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4. 2025 年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5. 2025 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1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合计	闽台农业融合 发展推广县	台资农业企 业贷款贴息	闽台农业融合 发展推广基地	高素质农民学历提 升工程
全省合计	2654.8	300	1500	300	554.8
福州市小计	166	30	91	45	
高新区	15			15	
连江县	45	30		15	
罗源县	15			15	
福清市	91		91		
平潭综合 实验区	3		3		
莆田市小计	28		28		
仙游县	28		28		
三明市小计	75	30		45	
大田县	15			15	
尤溪县	15			15	
沙县区	30	30			
将乐县	15			15	
泉州市小计	249	30	189	30	
泉州市本级	15			15	
洛江区	30	30			
惠安县	144		144		
永春县	45		45		
晋江市	15			15	
漳州市小计	1102.2	60	639	60	343.2
漳州市本级	343.2				343.2 (漳州城市 职业学院128.4万 元, 其中0.4万元 为第二年预拨款; 漳州科技职业学院 214.8万元)
漳州开发区	15			15	

省、市、县 (区)	合计	闽台农业融合 发展推广县	合资农业企 业贷款贴息	闽台农业融合 发展推广基地	高素质农民学历提 升工程
云霄县	15			15	
漳浦县	529		529		
长泰区	30	30			
南靖县	110		110		
平和县	15			15	
龙海区	15			15	
华安县	30	30			
南平市小计	120	60		60	
延平区	30	30			
光泽县	15			15	
政和县	15			15	
武夷山市	15			15	
建瓯市	30	30			
建阳区	15			15	
龙岩市小计	625	60	550	15	
新罗区	30	30			
长汀县	15			15	
永定区	30	30			
上杭县	160		160		
漳平市	390		390		
宁德市小计	286.6	30		45	211.6
宁德市本级	211.6				211.6 (宁德职 业技术学院)
蕉城区	45	30		15	
周宁县	15			15	
柘荣县	15			15	

附件2

2025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项目任务清单

市、县（区）	任务清单
福州高新区	一方芎田台湾玉米推广基地
连江县	森永农业果蔬良种研发与繁育基地
罗源县	叶玉冰农场水稻种植推广基地
大田县	江山美人茶叶种植加工推广基地
尤溪县	畚家情黄花菜种植推广基地
将乐县	绿丰农业果蔬种植推广基地
泉州市本级	泉州市农科所热带兰良种研发与繁育基地
晋江市	黑面农业台湾果蔬种植推广基地
漳州开发区	台林农业中草药推广基地
云霄县	岳生农业生猪养殖推广基地
平和县	红光场台茶种植推广基地
龙海区	长兴果蔬台湾瓜果推广基地
光泽县	升元农业台湾苹果丝瓜推广基地
政和县	天盈农场台湾水果推广基地
武夷山市	武夷星茶叶良种研发与繁育基地
建阳区	龙华农业台湾丝瓜推广基地
长汀县	泳绿茶叶台茶种植推广基地
蕉城区	主播农业蔬菜良种研发繁育基地
周宁县	立兹曼台湾乌龙茶推广基地
柘荣县	迦百农灵芝种植推广基地

附件3-1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与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 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1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我省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内台资农业企业贷款利息给予贴息补助，缓解台企融资贵难题；加强台湾农业“五新”技术引进推广示范，建设一批推广县及推广基地，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经济 指标	成本指标	台企贷款贴息比例	贷款贴息补助金额占企业付息金额的比例	漳浦、漳平、福清、惠安、仙游、南靖、永春、上杭、平潭	≤8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带动金融资金投入园区产业建设	反映各地带动银行等金融资金投入园区产业建设规模	漳浦、漳平	≥10000万元
					福清、惠安、南靖、上杭	≥2500万元
					仙游、永春	≥500万元
					平潭	≥80万元
		闽台农业合作重点示范项目	各地建设闽台农业合作示范项目数量	连江、长泰、华安、洛江、沙县、建瓯、延平、新罗、永定、蕉城、福州高新区、罗源、大田、尤溪、将乐、泉州市本级、晋江、漳州开发区、云霄、平和、龙海、光泽、政和、武夷山、建阳、长汀、周宁、柘荣	≥1个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资金支持的项目验收合格率	全部项目县、市（区）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当年度任务按计划完成情况	全部项目县、市（区）	≥90%
绩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带动社会就业人数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漳浦、漳平	≥900人
					福清、惠安、南靖、上杭	≥250人
					仙游、永春	≥110人
					平潭	≥2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台资农业企业满意度	反映满意度	全部项目县、市（区）	≥90%

附件3-2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54.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54.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促进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专科学历教育补助人数	宁德市	529人
					漳州市	858人
		质量指标	培养专业	市场营销、园艺技术、食品智能加工技术、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电子商务（农村电商）等专业	宁德市、漳州市	5个专业
	时效指标	专科学历教育补助任务完成率	当年度专科学历教育补助任务完成情况	宁德市、漳州市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科学历教育补助金额	高素质农民专科学历教育每生补助金额	宁德市、漳州市	4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科学历教育培养人数	高素质农民专科学历教育培养人数	宁德市、漳州市	1387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学校满意度	高素质农民学历教育学员对学校的满意度	宁德市、漳州市	80%

附件 4

2025 年台资农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和资金用途

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惠台惠农政策，切实缓解台资农业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对台湾农民创业园和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内台资农业企业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进一步加强闽台产业合作，培育优势产业，打造特色农业品牌，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做强做大，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

二、补助对象、时间和标准

补助对象：漳浦、漳平、仙游、福清、惠安、南靖、永春、上杭、平潭等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内注册登记并投资的台资农业企业，台资股份占比必须在 50%及以上，且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台胞。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多家企业不能同时重复申报。

补助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如有节余资金的可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实施贴息补助。

补助标准：根据《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当年企业贷款付息情况，经摸底测算，按不超过申报企业

实际付息金额的 85%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封顶补助 100 万元。

补助资金由园区管委会或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台资农业企业贷款付息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申报、审核及拨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主管部门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二）严格规范实施。县级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具体要求，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加强对贴息资金申报主体的审核把关，完善材料查验和资料存档管理，并及时下拨资金，切实推动惠台补助政策落地见效。

（三）强化资金监管。县级主管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各项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夯实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项目资金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严禁截留挪用，做到专款专用；要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监控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省级将按照资金风险分级管控要求适时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附件 5

2025 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和资金用途

继续在全省建设 10 个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并新建扩建 20 个推广基地。进一步对接台湾优势产业，大力推动台湾农业“五新”引进示范推广，突出项目带动、基地建设和技术培训，发展当地优势产业，打造特色品牌，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把闽台农业合作成效从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辐射到园区外，积极推动全区域、全领域、全链条深化对台农业合作。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对台产业合作，建设配套生产设施，推动农业良种、技术、肥料、农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发展设施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特色现代农业产业。

建设项目按《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项目实施县（市、区）为：连江县、沙县区、洛江区、长泰区、华安县、延平区、建瓯市、

新罗区、永定区、蕉城区。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项目资金，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超过相关项目总投资的 50%。

（二）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补助对象为引进推广台湾农业“五新”，发展特色现代农业的台企台农或大陆经营主体。每个推广基地安排补助资金 15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超过相关项目总投资的 50%。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农业农村局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二）**严格规范实施。**县级农业农村局要精心组织，强化措施，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实施主体、补助标准和验收程序等，加强跟踪指导，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并及时组织验收。

（三）**强化资金监管。**县级农业农村局要严格贯彻落实各项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夯实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项目资金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严禁截留挪用，做到专款专用；要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监控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省级将按照资金风险分级管控要求适时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